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有關

(1)建議罷免董事；

(2)建議委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於2021年7月12日連同第一份通函及原先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本補充通函亦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limited.com/上刊登。

* 僅供識別

2021年8月2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呈請人提供之建議董事候選人之詳情	5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
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
通函第7至8頁
-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之通函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30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原先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黃仲權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敬啟者：

有關
(1)建議罷免董事；
(2)建議委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於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寄發第一份通函後，本公司自呈請人接獲建議候選人之英文全名，建議候選人各自之履歷以及呈請人要求委任建議候選人為執行董事之要求。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候選人之履歷；(ii)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iii)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資料。

建議候選人履歷

建議候選人周潤璋先生(「周先生」)及陳珮琪女士(「陳女士」)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該等詳情乃轉載自呈請人提供之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或董事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包括建議候選人之履歷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陳女士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呈請人尚未提供有關周先生及陳女士是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關連、其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是否存在有關彼等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是否存在有關彼等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屆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原先通告第1及2項決議案以及補充通告第3及4項經修訂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忽視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使用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建議候選人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2021年8月2日

建議候選人之詳情載列如下，該等詳情乃轉載自呈請人提供之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或董事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包括建議候選人之履歷資料。

周潤璋先生

周先生，41歲，於會計、上市、合規、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分別自2021年1月起擔任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8)及自2019年8月起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分別於GEM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8年2月起擔任Industronics Berhad(馬來西亞主板股份代號：9393)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自2020年1月起擔任金瑞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自2019年5月起擔任GRB Aces Sdn Bhd的企業發展總監。

周先生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8)的公司秘書、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盈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金融板塊副總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的企業融資副總裁、自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的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台灣形穎有限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和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的合規及監督經理(作為彼之最後職位)及自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的財務副總監。彼亦自2001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職畢馬威，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周先生於2001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主修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自2005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珮琪女士

陳女士，45歲，於金融公關行業工作逾19年。彼在媒體與投資者關係、大型活動、國際路演和危機管理等方面有多年的策劃及執行經驗。陳女士自2020年2月起擔任新經濟傳訊有限公司(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0)的合營公司)的總經理、自2020年2月起擔任雲信傳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7月起擔任新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擔任創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的顧問、擔任智域傳訊有限公司(「智域」)的始創合伙人並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擔任智域的董事總經理。陳女士自2002年7月

至2013年9月任職於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皓天」，股份代號：1260)，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及彼自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皓天的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任職於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之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公關主任。

陳女士於1998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翻譯及傳譯高級文憑、於1999年11月獲英國里茲大學應用翻譯研究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10月完成香港中文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公共關係及傳播管理專業文憑課程。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通告**

茲提述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原先通告(「原先通告」)及通函(「通函」)，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先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先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以及本補充通告以下所載第3項及第4項之經修訂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委任陳珮琪女士為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周潤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2021年8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及原先通告。
2. 由於通函及原先通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第3項及第4項經修訂決議案，故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重要提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不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